

陕西省企业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

信用聚焦2021
(3.1-3.14)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4日 • 2021年第4期 • 总第253期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信用政策】

-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P3
- 《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P6

【工作动态】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P10
- 本期 4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0

【信用解读】

-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 /P11

【信用聚焦】

- 信用聚焦 2021（3.1-3.14） /P14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 年 11 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 年 6 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 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9267.html>

《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省级各有关部门：

《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已经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2021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陕发改财金[2021]306 号

前言

本规范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支撑全省信用监管改革，促进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守信自律。

1 范围

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以及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查询和应用，适用本规范。

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对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依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对企业的综合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的活动。

3.2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可用于识别、评判企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4 评价规则

4.1 评价指标

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基本指标及评分规则（见附录 A）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情况，从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公共信用记录和履行社会责任三个维度，合理设置、调整、细化评价指标、评价内容和评分方法，不断优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就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向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建议，并提供数据支撑。

4.2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间（包括法定披露期限、实际更新周期等）以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自该信息产生之日起使用三年。

4.3 评价方式和评价结果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动态循环评分法，评价结果包括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自动计算生成。其中：信用评分采用千分制，满分为 1000 分；信用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级别（具体划分方法及等级释义见附录 B）。

4.4 信用等级控制规定

(一)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不高于“良”：

1. 成立时间不满1年（按照实际登记日期计算）的；
2. 有5条以下（不含5条）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处罚、虚假承诺、合同违约等）的。

(二)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不高于“中”：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重点关注名单的；
2. 有5条及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处罚、虚假承诺、合同违约等）的。

(三)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直接判定为“差”：

1. 被有关国家机关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包括失信被执行人、行业“黑名单”等）的；
2. 被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3. 因诈骗、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商业贿赂、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或伪劣商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4.5 评价结果更新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每月定期更新。企业出现信用等级直接判“差”情形的，即时更新。

5 评价结果查询及应用

(一)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信用陕西 App、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渠道和方式向本企业提供查询，或经本企业授权后向他人提供查询。

(二) 本省各级政府部门可以通过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作为各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但不作为失信惩戒的直接依据。

（三）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的部门，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应当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统筹使用。

（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补助、发债审核等政务服务和经济活动中，依法依规对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实施激励措施。

（五）金融机构经企业授权，可以通过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渠道共享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实施便利化融资服务。

（六）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可以依据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对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的诚信状况进行分析及评价。

（七）鼓励其他经济社会活动参考使用。

6 主体权益

6.1 异议处理

企业认为信用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通过信用中国（陕西）网站等渠道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

6.2 信用修复

鼓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积极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评价依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9362.html>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投诉概况】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0 起。

本期 4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共计 4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32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十四五”规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草案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如何进一步健全？代表委员们进行了认真讨论并给出了建议。

代表委员呼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张天任表示，当前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供给侧改革向纵深推进，社会信用碎片化，以及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匹配等问题日益凸显。各部委、地方立法受制于所处领域和行业，对整体社会信用建设产生的作用和效果有限，社会各界对立法的呼声不断高涨。目前，我国很多领域仍然存在失信现象，亟需从国家层面推动社会信用立法，统领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社会信用基础，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为现代化经济体系保驾护航。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明蓉指出，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存在信用惩戒泛化和混乱的情况，很多地方性法规对社会信用的定义实际上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法典的界定，诸多失信惩戒措施于法无据。还有市场性惩戒、社会性惩戒的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李明蓉委员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尽快开展社会信用的统一立法，明确信用的概念内涵，完善信用信息制度，强化诚信教育。

“近年来，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明显增强。但实践中，信用评价遍地开花、滥用失信惩戒等问题仍然突出，在一定程度上不但困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还给优化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宗胜呼吁，尽快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

“结合民法典实施的契机，进一步完善统一的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信用行业标准化建设。”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院长郭媛媛说。

值得高兴的是，制定社会信用法继续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

议的 506 件代表议案中，168 件议案涉及的 58 个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

以信用应用创新为切入口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郭媛媛委员表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必然成为当务之急。

信用应用创新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切入口。过去几年，以“信易贷”为代表的信用应用产品逐渐丰富了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策部署，早在 201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就启动了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建设工作，旨在通过广泛归集中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结合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将信息清洗加工后推送给金融机构作为判断企业信用水平的重要依据，降低对抵押和担保的依赖，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简称：计划报告草案），2020 年银行业累计对 7.3 万亿元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9 万亿元。

信用应用创新离不开信用服务产业的发展。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信用协会会长、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列进介绍说，当前，我国已进入信用经济时代，经济运行和社会治理都正在逐步以信用为标准。信用服务产业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形成的一种新型的服务产业，近年来正在悄然迅速崛起。

“然而，当前信用服务产业市场主体规模偏小、实力偏弱，市场信用信息质量不高，公共信用信息由于缺乏法律支撑，考虑到信息安全或技术等原因，信用信息开放量少且推进缓慢，由此导致信用服务机构盈利能力、创新能力不足，潜在市场需求尚未被有效挖掘和满足，严重制约信用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吴列进代表说。

吴列进代表建议：一是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统一标准和有序开放的立法工作，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二是加强整治信用服务市场乱象，

对合规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扶持力度；三是推广建设信用产业园，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推动行业集聚创新发展。

多措并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五征集团董事长姜卫东建议，政府和社会各个机构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社会诚信体系长效机制。一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消除地方保护壁垒；二是加大惩戒力度，严肃追究失信责任；三是深化信用协同应用，完善信用监督长效机制；四是强化宣传教育，为诚信建设奠定思想基础。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监管部主任赖秀福表示，在涉及企业主体的信用信息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统筹推动解决。一方面，信用机制的应用在部分领域和地区存在扩大化的苗头。另一方面，信用修复机制仍存在运行不畅现象。赖秀福代表建议可从三方面着手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第一，规范信用机制的应用；第二，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第三，适当修改规定缩短失信惩戒的有效时限。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求，信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侨联副主席、宁夏侨联主席朱奕龙呼吁，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迈出更大的步子。

信用建设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区域信用合作，作为全国首个信用合作示范创建区，“信用长三角”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制度，成为国内区域信用协同建设的一张重要名片。

“然而，与该区域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相比，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显得相对滞后，建设工作仍不乏问题和挑战。”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说，建议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信用长三角”建设水平，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去信任、防篡改、可追溯、非对称加密等特点，尤其是在跨区域协同和数据共享方面与“信用长三角”建设需求不谋而合，对于破解这些问题和挑战有着积极意义。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401/99374.html>

信用聚焦 2021（3.1-3.14）

【头条】

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拟被停用

为进一步完善名称救济机制和措施，建立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机制，拓宽企业名称权利的救济渠道，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对外发布《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已登记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侵害企业名称权利”等三大情形，企业名称应停止使用。

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近日证监会修订发布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明确破产后金融信用和纳税信用修复

近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十三部门：支持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依法依规进行融资审批

近日，国家发改委、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研究制定审批监管业务协作实施细则，明确协作流程，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定期沟通会商机制等，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银保监会：2020 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

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2020 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银行业保险业风险从快速发散转为逐步收敛，一批重大问题隐患“精准拆弹”，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国家能源局：资质管理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资质管理和信用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资质管理和信用工作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强化承诺监管，有效释放改革红利。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京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监管总监李冶主持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 加大失信惩处力度

3 月 5 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与信用相关的，涉及宏观调控、优化营商环境、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

【地方资讯】

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条例（草案）》包括总则、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监督管理、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八章 56 条。

雄安新区出台 20 条措施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出台 20 条措施，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全面提升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服务保障能力，努力打造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雄安服务”品牌。

河南：率先在全国实现可在线查询五大类主体信用状况

河南是全国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两个试点省份之一，已经率先在全国实现可在线查询政府、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五大类主体信用状况。

山东威海以“四个领先”引领信用建设纵深发展

近年来，威海市以推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为抓手，突出信用应用与联合奖惩，以“四个领先”推动信用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安徽省多措并举 大力推进“双公示”工作

近期，安徽省信用办会同安徽省信用中心，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全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

内蒙古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多举措构建信用监管新格局

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水平，扎实推进信用监管工作。

【专家时评】

社会信用法论纲——基于立法专家建议稿的观察与思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亟须制定一部社会信用法，作为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法和龙头法。

张洪松：大数据时代社会信用立法的宏观思考

社会信用不仅是一项道德要求，同时也可以上升为法律规则。在大数据时代，社会信用立法在内容上主要围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社会信用信息的大规模采集、归集、共享和使用等关键环节展开。

研究 | 论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特征、机制与方式

给予失信企业力度较大的惩戒，从而形成较强的威慑，具有积极意义，但失信惩戒在客观上也使得失信企业后续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郭卫民介绍说，党和政府对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十分重视，有关部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多处涉及！国家“十四五”规划草案中信用相关内容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99395.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